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收購加拿大油氣資產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茲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資產。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目標資產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兩者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撰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止。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

*僅供識別